

彰化縣政府因應電力大規模停電事件 標準作業程序

- 一、彰化縣政府為因應電力大規模停電事件，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 二、本標準作業程序所稱大規模停電，係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之輸配線電路，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停止供電，致彰化市等區域全部或一部停止供電或因其他因素導致停電範圍涉及二鄉鎮市以上者，由本府接獲台電公司通報停電事件後，再行通報各分工單位配合辦理。
- 三、本府各單位分工事項如下：
 - （一）建設處：電力業務聯繫主要窗口。
 - （二）新聞處：協助發布新聞稿及有線電視跑馬。
 - （三）計畫處：為民服務中心應提供停電相關訊息，供民眾洽詢。
 - （四）本縣消防局：必要時得協助停電相關訊息通報事宜。
 - （五）本縣警察局：應協助交通指揮及路口秩序事宜。
- 四、本府建設處於接獲台電公司依電業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通報停電事件後，應立即陳報並將停電事由、停電區域、停電時間等相關停電資訊通知新聞處及計畫處為民服務中心（詳附件流程圖）。
- 五、本府建設處應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並請新聞處協助刊登有線電視跑馬訊息。

停止供電事故係臨時發生者，因時間急迫，為掌握時效，台電公

司得直接與本府新聞處連繫，由新聞處逕為發布新聞稿，並刊登有線電視跑馬訊息。

六、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中心應提供停電相關訊息，供民眾洽詢，並適時安撫民眾情緒。

七、本縣消防局於不影響消防救災勤務前題下，必要時得協助相關停電通報事宜。

八、本縣警察局於不影響警務勤務前題下，應協助交通指揮及路口秩序事宜。

九、本府建設處於停電期間，應隨時掌握停電事件相關處理進度，並即時向機要秘書匯報，再由機要秘書分向秘書長、副縣長及縣長陳報，至恢復正常供電為止。

十、本府建設處依實際情形，得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停電應變相關事宜。

十一、本府建設處於停電事件結束後，應針對相關業務聯繫人員進行敘獎，以鼓舞士氣，最高敘獎額度以嘉獎二次為原則。

十二、本標準作業程序簽奉鈞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政府因應電力大規模停電事件 標準作業流程圖

